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付玉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付玉霞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付玉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付玉霞女士将继续在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付玉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新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中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王中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373-3978861；联系邮箱：000949@bailu.cn；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附件：王中军先生简历

王中军先生，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白鹭集团监事、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白鹭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